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政府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间的了解和友好关系,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以促进两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二、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缔约双方商定的项目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设计文件、机械、设备和材料;

(二)为实施缔约双方商定的项目,派遣工程和科学技术人员执行必要的技术任务;

(三)为缔约双方商定的项目培训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

三、本协定设想的合作领域包括农业、医疗卫生、小型工业、水源、灌溉以及双方随时同意的其它领域。

四、具体项目及有关事宜,由缔约双方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为实施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与具体分摊办法等事宜,待缔约双方商定具体项目时,再行商定,并在缔约双方签订的项目协议中加以规定。

第 三 条

一、为实施缔约双方商定的项目,缔约一方根据另一方需要所派遣的工程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在缔约双方商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活动,他们应遵守所在国的有关现行法令和规定;保守在工作中得到的任何文件、资料的秘密;向缔约双方提供工作报告,设计文件和由他们进行的或参与的实验、化验和钻探所得到的资料。

二、所在国政府应为参加具体合作计划的工程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方便,这个方便的提供将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另行商签的协议、合同或议定书中确定。

第 四 条

一、为实施本协定,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一个联合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和推荐具体项目,以便有效地执行本协定;

(二) 检查缔约双方已商定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就可能产生的问题进行磋商,提出解决的办法。

二、根据需要,联合委员会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交替举行工作会议。

三、缔约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更换自己一方的代表,但需通知另一方。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派对外经济联络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指派联邦国家计划部作为实施本协定和其它有关事宜的合适机构。上述被指定的机构将通过外交渠道经常保持接触。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用书面形式指派任何合适的团体、机构或部来替换上述条款中业已指定的机构，但需通知缔约的另一方。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解决有关解释和实施本协定条款时所出现的一切问题。

第 七 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在本协定期满六个月前，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

三、根据本协定签订的任何协议，在本协定期满后，如规定的义务尚未完成，应继续履行至全部完成为止。

签字者双方均分别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拉各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雷 阳
(签字)

联邦国家计划部长

阿·埃·奥雅格博拉夫人
(签字)